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公司净利润 30,356,204.70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320,584.23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88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放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754,59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对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六、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

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如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